

曹克明簡介

1934年11月 出生於河南省南陽縣農村

1951年11月 在華北兵工總局山西長治三四二廠六分廠參加工作

1959年7月 加入中國共產黨

1984年 擔任航天工業部307廠廠長、黨委書記、高級經濟師期間，被航天工業部授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

1986年 被全國總工會授予「五一」勞動獎章

1987年7月 調任江蘇省紀委書記

1995年 因在領導查處無錫特大非法集資案中，為查處時任中央政治局委員、北京市委書記的陳希同等高官重大違紀案件帶來突破，1996年被中紀委記一等功

2001年9月 任江蘇省政協主席、黨組書記

2009年 退休

2014年9月2日 病逝於南京，享年81歲



●曹克明曾在航天工業部307廠工作。受訪者供圖

頂壓力破大案情繫百姓 生前被譽為「黨的忠誠衛士」

曹克明：一身正氣反貪腐



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100周年

特別報道之百年群英譜

「曹克明書記當年雖然在江蘇任職，但他可是名震全國！他領導和組織查辦的大要案為國家挽回巨大經濟損失，人們把他譽為『黨的忠誠衛士』。」4月14日，滿頭銀髮的原江蘇省紀委教育室主任陳世凡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表示，「曹克明是我一生最敬重的領導，退休20年來，我最大的心願是想把他擔任省紀委書記以來的跡事寫出來，他離開我們快七年了，但是他的音容笑貌卻令我無法忘懷。他的精神依然活在江蘇的大地山川中，活在善良正直的人們心中。」江蘇任職期間，曹克明查辦無錫32.15億元（人民幣，下同）的非法集資案時，為查處時任中央政治局委員、北京市委書記的陳希同等高官重大違紀案件帶來突破，為反腐工作作出貢獻。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旻 南京報道

「當年，參與領導查辦『鄧斌案』的中紀委常委劉麗英說過，『這是新中國成立以來所發生的犯罪金額最大的一起案件』。該案非法集資額高達32.15億元，涉及江蘇、廣東、北京、上海、浙江、河南等13個省市，直接造成國家經濟損失12.07億元，通過辦案挽回經濟損失10.15億元。陳世凡對此記憶深刻，他曾長期擔任江蘇省紀委主辦的《江蘇紀監》主編，刊發於1995年第12期《江蘇紀監》介紹案件追蹤的《觸目驚心》和紀教查案始末的《力挽狂瀾》兩篇新聞通訊，便出自於其手筆。

1994年6月23日，江蘇省紀委收到舉報無錫新興實業總公司成立以來沒做過一筆生意，以支付高達60%的年息進行大規模非法集資的群眾來信。「查，立即派人查！」曹克明直覺這不是一起簡單的經濟糾紛案件，果斷批示，提出「要以審計開路、以查案突破、以資金清退保穩定」的查案思路，親自坐鎮主抓。

36次赴江蘇無錫查案

「這個案件越查越大，竟查出了陳希同秘書陳建。眼上有一筆寫着『北京陳建50萬元』，陳建是誰？問誰都搖頭不知道。查來查查，費了好大勁，最後查到陳建是時任北京市委書記陳希同的秘書。」當時，省裏有領導發話：「老曹，涉及到中央領導、部級領導，我們不要再查了。」曹克明則回覆：「既然是江蘇發生的事情，我們知道了，就要追查，至於查到哪一步不能查了，我看我們這不能自作主張，要請示中紀委。」據陳建坦白，這筆50萬元是時任北京市委副市長王寶森替他出資，「我拿利息分紅」。由此，牽出王寶森、陳希同腐敗案件，震驚全國。

在查處「鄧斌案」的一年零四個月裏，曹克明先後36次到無錫，從案件的總體部署，到工作的具體安排，從材料審閱到案犯的吃住、身體和精神狀態的了解，每一個細節，他都了如指掌。

非法集資案查處179違法違紀人員

全案共查處違法違紀人員179名，其中縣處級官員27名，廳局級以上官員19名。多位中央領導先後對查處此案做出重要批示和指示。1996年1月25日，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發布「關於給予曹克明同志記一等功的決定」，號召各級領導幹部特別是高級領導幹部，要以曹克明同志為榜樣，學習他「忠誠黨和人民的事業」「學習他無論在任何崗位上都能恪盡職守，始終如一地履行一個共產黨員、人民公僕的責任，埋頭苦幹，默默奉獻的革命精神」。

曹克明在江蘇省紀委工作的14年間，對頂風違紀官員實行「三個一律」：一律追究集體責任，一律經濟清退，一律曝光。這位紀委官員感歎：「這些領導幹部最怕曝光，『三個一律』震動很大，約束力很大。」

上世紀九十年代後，連續多年，江蘇省紀委系統每年辦案都在一萬件以上，辦案數量都位居全國前列。江蘇每年都開展兩三項領導幹部廉潔自律和糾風專項治理，前後數十項，「幹一項，成一項，鞏固一項」，大都為全國首創，促進了黨風政風好轉，淨化了社會風氣，維護了經濟發展。中紀委還多次在江蘇省舉辦全國紀檢系統辦案工作經驗交流會和現場會。

●中紀委於1996年1月25日給曹克明記一等功。香港文匯報記者陳旻 翻拍



●《江蘇紀監》刊發曹克明查辦32億非法集資案工作紀實。香港文匯報記者陳旻 翻拍



●32.15億特大非法集資案案件主犯鄧斌早前接受庭審。網上圖片



●《江蘇紀監》刊發曹克明查辦32億非法集資案工作紀實。香港文匯報記者陳旻 翻拍



●曹克明工作了14年的江蘇省紀委辦公大樓。受訪者供圖

常備小剪刀 拆閱人民來信

日常工作中，江蘇省紀委常年收到大量人民來信，「寫着曹克明書記親收的每天最少有四五十封」。曹克明給自己定了一條雷打不動的規矩：不管多忙，不論再晚，每天都要把當天的人民來信看完，每一封都批處理意見。

節假5天批閱612封信

據江蘇省紀委訪室介紹，「曹克明桌上有一把小剪刀，專門拆民眾來信，他叮囑我們『只要寫給我親收的人民來信，你們誰也不要拆』。有一年春節放假5天，他竟然批閱了612封人民來信。」

據了解，曹克明任省紀委書記期間，每天約批閱30封至40封信。這些來信中，不少是舉報貪官污吏的，他都及時批給了相關部門和單位嚴肅查處，重要的他還親自督和追問查辦結果。「那些年紀委辦案的案源90%都是群眾信舉報的。有一年我們做了統計，當年查處了32個縣處以上官員，31個源於人民來信。」

不願欠分毫 細節見廉潔

「小事小節是一面明鏡，見微而知著。」劉庭安曾跟隨曹克明工作了14年6個月，他向香港文匯報記者回憶起一次隨同曹克明去北京開會的經歷。

上世紀末盛夏的一天，時任江蘇省委副書記、省紀委書記的曹克明赴京參加中紀委召開的部分省市區紀委書記座談會。時任江蘇省紀委常委、省監察廳副廳長、省廉政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的劉庭安隨行參會。「24小時中親歷幾件小事，至今記憶猶新。」

主動補交餐費

那次出行，他們乘坐T66次列車。列車行駛一小時後，乘務員前來訂餐。「曹書記提出，一人一碗青菜肉絲麵。他說，有葷有素，營養齊全，又節省時間。」吃完麵條，曹克明先行離開，留下劉庭安結賬，列車員收取10元錢。回到車廂，曹克明問了麵條的價格，對劉庭安說：「我在南京街上吃過這種麵條，是5塊錢以上，火車上應該是雙倍價格。」劉庭安只好再去找列車員補交了10元。

到京後，上午開會。中午吃飯時，曹克明說，在路上看到賣大桃子，多鮮亮啊，就是晚上要走，沒時間上街了。劉庭安就表示：「我有辦法，就請接送我們的駐京辦駕駛員代購。」曹克明便說：「好，買20斤。」

實價支付買桃款

傍晚，江蘇駐京辦負責人送曹克明一行進車站時，拎來一箱桃子。曹克明很高興，讓劉庭安立即付款。駐京辦負責人說，「這次是我們承擔接待，你們在辦事處一口水也沒喝，就這一點表示吧。」

聽此，曹克明馬上沉下臉：「不收錢，我們就不要了。」駐京辦負責人同意按一塊錢一斤收。「可曹書記講，這麼好的桃子，一塊錢一斤買不到，起碼兩塊錢一斤。」駕駛員悄悄告訴劉庭安，還真是兩塊錢一斤。按實價付款後，他們才上車。

列車將進南京時，曹克明提出將桃子分成4份，他和秘書、劉庭安及駕駛員一人一份，並拿出40元錢遞給劉庭安。「我不肯收，曹書記卻認真地說『這是我買來分給你們的，當然是我付錢』。」

「曹書記去世前，有一天，他指話讓我去醫院。」劉庭安傷感地回憶道，「他依然關心反腐敗工作。『反腐敗鬥爭堅持下去，我們黨會越來越好的』，這是他對我的最後一句話。」

將貪腐行為見報 震懾江蘇官場

1999年10月25日，《新華日報》在一版顯著位置刊發了《違紀購買乘坐進口豪華轎車楊進被撤職》的消息，同時配發題為《當好創業者 不做敗家子》的評論員文章。

據一位曾在曹克明身邊工作的紀委官員回憶，1999年10月23日，紀委收到一封舉報信，揭露南通海安一家國有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總經理楊進，在企業資金緊張、職工生活困難的情況下，斥資一百萬元購進一輛進口豪華小轎車。「敗家子！」曹克明氣得說了這三個字，指示紀委官員「今天就查，查實明天辦處分手續，後天見報。」

對有黨員幹部無視上級規定，購換豪華小轎車，被民眾斥之為「屁股底下一座樓」，曹克明表示，馬路上的腐敗會壓塌黨在群眾心目中的形象。

在江蘇省紀委的督促下，有關市、縣紀委當日查清違紀事實後，次日楊進被撤職，而該縣分管財貿工作的副縣長王玉山被認定事前不認真審查，隨意簽批，事後未及時查糾，負有領導責任受到紀律處分。第三天，《新華日報》頭版以大號字體醒目刊登，震懾了江蘇官場。